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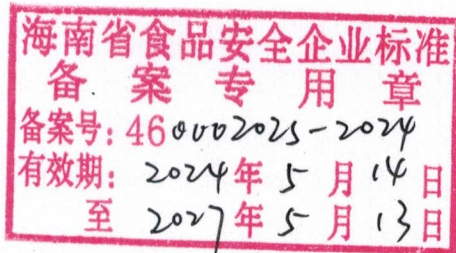
Q/JSR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SR 0001S—2024

代替 Q/JSR 0001S—2023

绿豆沙冰



2024-04-20 发布

2024-05-20 实施

三亚吉晟荣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Q/JSR 0001S—2023《绿豆沙冰（雪泥）》。

本标准与Q/JSR 0001S—202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产品名称修改为《绿豆沙冰》；

——对原料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由三亚吉晟荣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三亚吉晟荣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志峰、刘江龙。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JSR 0001S—2019、Q/JSR 0001S—2023。

绿豆沙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豆沙冰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绿豆为主要原料，添加白砂糖，经煮熟、磨浆，添加糖蜜豆（绿豆、白砂糖、水）进行配料、搅拌、冷冻、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绿豆沙冰的生产控制、检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饮料、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462 绿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T 21270 食品馅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1321 冷冻饮品检验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水：应符合 GB 19298 的要求。
- 3.1.2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要求。
- 3.1.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要求。
- 3.1.4 糖蜜豆：应符合 GB/T 21270 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淡绿至绿色的色泽，色泽均匀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与气味	具有绿豆冰沙的滋味和气味，无其它异味	
性 状	0℃~5℃状态下为粘稠状豆沙，夹带冰碴；室温下放置一定时间后冰碴融化，可出现分层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固形物, g/100g $\geq$	6.0	GB/T 31321
总糖（以蔗糖计），g/100g	7.0~14.0	GB 5009.8
铅（以Pb计），mg/kg $\leq$	0.2	GB 5009.12

3.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leq$	5	2	2.5×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leq$	5	2	10	10^2	GB 4789.3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注：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 4789.25 执行。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1kg),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理化指标检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5.3 出厂检验

出厂时对每批产品进行检验,并在大包装中附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要求;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用塑料材料应符合GB 4806.7或GB 9683的要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所用材料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温度保持在 $0^{\circ}\text{C}\sim 5^{\circ}\text{C}$ 的范围内，运输时应注意清洁、干燥、防雨、防暴晒、小心轻放，严禁与有毒、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于贮存于清洁的冰柜内。贮存温度为 $-5^{\circ}\text{C}\sim 0^{\circ}\text{C}$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按标签标识执行。
